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八团城镇和生态保护中心 的 第八师148 团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八师148 团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，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51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80.12 万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河子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